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30622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泰雅族Sqoyaw群口述傳統」為本市口述傳統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；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泰雅族Sqoyaw群口述傳統
- 二、型態：史詩、神話、傳說、祭詞、俗諺
- 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口述傳統以口語、吟唱方式傳遞，達到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，為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內涵之一。傳統泰雅族社會對於部落社群間的社會運作、仲裁調解、提親說媒、乃至歷史記憶與文化傳承媒介，便是以祖先所流傳下來的語言，透過口語敘述或歌謠吟唱的方式來進行。Tesing·Silan廖英助、Silan·Wilang詹坤煌兩位耆老，出身臺中市和平區泰雅族Sqoyaw群，精通泰雅語，熟稔泰雅口述傳統的社會文化意義、起源遷徙部落史等，且為目前臺中市和平區大甲溪流域Sqoyaw司加耶武社群部落中，少數能以傳統方式實踐之耆老。

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Tesing·Silan 廖英助

1、出生年：民國31年

2、所在地：臺中市和平區

(二)Silan·Wilang 詹坤煌

1、出生年：民國28年

2、所在地：臺中市和平區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Tesing·Silan廖英助、Silan·Wilang詹坤煌具備臺中環山區域Sqoyaw群地區之歷史、遷移、家系、傳統領域等口述傳統知識，並能以傳統方式實踐。
- 2、保存者Tesing·Silan廖英助對傳統Sqoyaw的口述古語知之甚詳，並兼具書寫能力，其所保存與紀錄的知識內容，包含Sqoyaw地區豐富且獨特的遷移歷史，土地知識、文化習俗、儀式祭典、植物生態等本地世代相傳的民族知識，具部落代表性。
- 3、保存者Silan·Wilang詹坤煌能流暢地解讀及述說古語，並闡釋其內涵，能以即興式的lomamu quwas表現，其吟唱內容與知識，具有大遷徙的路徑、歷史及Sqoyaw的地方特殊事物，及地理環境、傳統領域、山林知識與民族組織等，具部落代表性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保存者Tesing·Silan廖英助曾赴日留學，與山田幸宏、土田滋等學者切磋、研究泰雅語音韻，熟知泰雅Sqoyaw族語表達及闡釋，並具書寫能力，曾出版泰雅語字典、文化叢書。
- 2、保存者Silan·Wilang詹坤煌具即興式的lomamu quwas表現能力，且熟知當地傳統知識，部落遇仲裁、提親等場合，均會請其協助處理。
- 3、二人均能深刻表達Sqoyaw族語並解釋文化意義，為現存重要的耆老，且具高度之傳承能力與意願。

4、二人所屬家族是在地的大家族，其祖父皆為日治時期受部落敬重的頭目，為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(三)法令依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。

2、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。

3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）。

市長 林佳龍



登錄口述傳統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	
項目名稱	泰雅族 Sqoyaw 群口述傳統	
型態	史詩、神話、傳說、祭詞、俗諺	
所在地	臺中市和平區	
摘要	<p>口述傳統以口語、吟唱方式傳遞，達到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，為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內涵之一。傳統泰雅族社會對於部落社群間的社會運作、仲裁調解、提親說媒、乃至歷史記憶與文化傳承媒介，便是以祖先所流傳下來的語言，透過口語敘述或歌謠吟唱的方式來進行。</p> <p>Tesing·Silan 廖英助、Silan·Wilang 詹坤煌兩位耆老，出身臺中市和平區泰雅族 Sqoyaw 群，精通泰雅語，熟稔泰雅口述傳統的社會文化意義、起源遷徙部落史等，且為目前臺中市和平區大甲河流域 Sqoyaw 司加耶武社群部落中，少數能以傳統方式實踐之耆老。</p>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	Tesing·Silan 廖英助
	出生年	民國 31 年
	所在地	臺中市和平區
	姓名	Silan·Wilang 詹坤煌
	出生年	民國 28 年
	所在地	臺中市和平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<p>(一) 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Tesing·Silan 廖英助、Silan·Wilang 詹坤煌具備臺中環山區域 Sqoyaw 群地區之歷史、遷移、家系、傳統領域等口述傳統知識，並能以傳統方式實踐。 2. 保存者 Tesing·Silan 廖英助對傳統 Sqoyow 的口述古語知之甚詳，並兼具書寫能力，其所保存與紀錄的知識內容，包含 Sqoyaw 地區豐富且獨特的遷移歷史，土地知識、文化習俗、儀式祭典、植物生態等本地世代相傳的民族知識，具部落代表性。 3. 保存者 Silan·Wilang 詹坤煌能流暢地解讀及述說古語，並闡釋其內涵，能以即興式的 lomamu quwas 表現，其吟唱內容與知識，具有大遷徙的路徑、歷史及 Sqoyaw 的地方特殊事物，及地理環境、傳統領域、山林知識與民族組織等，具部落代表性。 <p>(二) 認定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存者 Tesing·Silan 廖英助曾赴日留學，與山田幸宏、土田滋等學者切磋、研究泰雅語音韻，熟知 	

	<p>泰雅 Sqoyaw 族語表達及闡釋，並具書寫能力，曾出版泰雅語字典、文化叢書。</p> <p>2. 保存者 Silan·Wilang 詹坤煌具即興式的 lomamu quwas 表現能力，且熟知當地傳統知識，部落遇仲裁、提親等場合，均會請其協助處理。</p> <p>3. 二人均能深刻表達 Sqoyaw 族語並解釋文化意義，為現存重要的耆老，且具高度之傳承能力與意願。</p> <p>4. 二人所屬家族是在地的大家族，其祖父皆為日治時期受部落敬重的頭目，為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。</p> <p>2. 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4 條。</p> <p>3.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符合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4 條：</p> <p>第 2 條 口述傳統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：</p> <p>一、所傳遞之知識、價值觀、起源遷徙敘事、歷史、規範等內容，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。</p> <p>二、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。</p> <p>第 4 條 口述傳統保存者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p>一、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二、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。</p> <p>三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 <p>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：</p> <p>第 10 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，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，應依下列基準為之：</p> <p>一、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</p> <p>二、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。</p> <p>三、表現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。</p> <p>四、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<p>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</p> <p>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3062241 號</p>